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5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亲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浩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论证结论,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各项程序性实质条件等要求。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上海尚克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克利”或“标的公司”)100%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竞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上海尚克利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克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配套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资金需求,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若根据实际需要以自筹方式先行支付,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其使用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

2.1 标的资产、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上海尚克利100%股份	陶琦、程家宏、上海联跃和次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论证结论,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各项程序性实质条件等要求。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尚克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608号),坤元评估对上海尚克利100%股份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双方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上海尚克利100%股份的评估值为89,700.00万元。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上海尚克利100%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89,700.00万元。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 支付方式及对价明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陶琦	上海尚克利15.707%股份	141,615,234.09	35,862,205.72	105,753,028.37	15,438,398
2	程家宏	上海尚克利11.9271%股份	113,695,624.09	33,007,322.55	80,688,301.54	11,966,836
3	上海联跃	上海尚克利11.7788%股份	108,353,416.82	25,202,214.10	83,151,202.72	11,715,650
4	江苏新纪元	上海尚克利8.36809%股份	313,671,726.14	258,556,108.00	55,115,618.14	8,046,075
5	海泽祥	上海尚克利8.0182%股份	71,860,053.45	28,747,621.38	43,112,432.07	6,269,099
6	王亚琴	上海尚克利6.4523%股份	57,876,940.73	-	57,876,940.73	8,449,188
7	甬能	上海尚克利6.0470%股份	54,241,085.14	-	54,241,085.14	7,919,494
8	上海联兰	上海尚克利2.0263%股份	18,176,291.54	-	18,176,291.54	2,653,473
合计			897,000,000.00	382,474,471.73	514,525,528.25	75,313,213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定向对象发行,对象为:陶琦、程家宏、上海联跃、冯建祥、王亚琴、甬能、上海联兰、江苏新纪元发行对象等。根据各方协商,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 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低者。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所示: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8.96	7.18
前60个交易日	8.56	6.85
前120个交易日	8.60	6.88

经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股价历史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6.85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7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发行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75,313,213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陶琦	105,753,028.37	15,438,398
2	程家宏	99,988,329.54	14,966,836
3	上海联跃	80,352,202.72	11,715,650
4	江苏新纪元	55,115,618.14	8,046,075
5	冯建祥	43,112,432.07	6,269,099
6	王亚琴	57,876,940.73	8,449,188
7	甬能	54,241,085.14	7,919,494
8	上海联兰	18,176,291.54	2,653,473
合计		514,525,528.25	75,313,213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为准。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8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作出业绩承诺的相关方(包括陶琦、程家宏、上海联跃和上海联兰,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在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按如下原则分批解锁:

(1)标的公司2026年度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按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次日(二者孰晚),业绩承诺方可申请解除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30%扣除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对应已补偿股份数后剩余部分(如有)的锁定;

(2)标的公司2027年度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按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次日(二者孰晚),业绩承诺方可申请解除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60%在扣除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及第二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对应已补偿股份数后剩余部分(如有)的锁定;

(3)标的公司202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按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等相关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次日(二者孰晚),业绩承诺方可申请解除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100%在扣除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对应已补偿股份数后剩余部分(如有)的锁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不得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为陶琦、程家宏、上海联跃和上海联兰。

(2)业绩承诺金额
标的公司2026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称“净利润”)不低于7,200万元,2026及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2026、2027和2028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5,800万元。

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上市公司年审计师事务所(下称“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标的公司的实际实现净利润数应扣除标的资产交割日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各项未收资金成本或利息的资金支持对应的资金成本,该等资金成本应按标的公司目前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确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下称“投资项目”)拟由上海尚克利或其子公司实施,上海尚克利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扣除投资项目在业绩补偿期间对本年度对上海尚克利损益的相关影响。若业绩补偿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对标的公司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的,则该等费用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在计算各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时予以剔除。

(3)业绩承诺的确定
自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将于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每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1)标的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的90%;(2)标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三个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的100%。

业绩补偿应当优先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同意以本次交易中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按持股比例计算各自应承担的股份补偿额,该部分股份补偿应由上市公司工作人员以现金(1元)的总价购回并予以注销。如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业绩承诺方另行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业绩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业绩承诺方持有上市公司业绩补偿的金额按如下确定:(a)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额×业绩承诺方当期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交易价格-b)业绩承诺方累积已补偿金额-(a)上述当期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再补偿。

补偿股份数量及现金补偿的确定方式为:(1)业绩承诺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当期以发行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a)业绩承诺方当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业绩补偿期间,如果上市公司以转增股本或派息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导致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时,则上市公司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业绩承诺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业绩补偿期间,如果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完毕的上述期间内累计扣除现金分红,余额之返还给上市公司。

(4)补偿的方式
如果发生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将根据配合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或之前按照协议约定应予以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自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在确定应回购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涉及业绩承诺方进行股份回购的,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国家规定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回购股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承诺方,并自通过决议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按有关授权规定并公告授权额度,将需用于上述应补偿股份的购回资金划入其在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上市公司应根据银行出具的划款授权书,将应补偿股份持有的股份数量的股本金额予以划转,涉及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通知中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回购补偿股份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事项存在不同的程序要求,各方将按照当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完成股份回购与注销。

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业绩承诺方取得的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方同意,在计算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0 期间损益安排

损益归属期间为:从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作为计算损益归属的期间,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以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但若标的资产交割日在当月15日之后(不含15日当日),则应计算至标的资产交割后的当月月末为止)。

上海尚克利业绩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持有上海尚克利所持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各方认可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股权转让损益均计入标的资产的对价。

在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实施分红,如果标的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则该应归属标的资产的对价不变。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2 相关责任方办理工商过户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1)交割安排
在标的资产的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公司方面豁免且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具备支付下列现金对价的资金证明的前提下3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相关手续,具体如下:①上海尚克利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上市公司所有权的标的资产交割予上海尚克利的控股股东(陶琦、程家宏)和/或在履行相关监管机关批准有关法律程序取得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东变更、章程变更、董监高人员变更等事项之变更登记;②如前述第①和②的变更登记手续前需完成的,相关交易对方应自行完成。

标的资产交割日,陶琦、程家宏及上海联跃向上市公司递交与标的资产(包括其全部的下属分、子公司)有关的全部文件,即:银行、U盾及网银密码、合同及资料等,各方应签署交接清单予以确认。以上所有事项办理完毕即视为交割完成,完成交割的当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

(2)违约责任
如果因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未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办理交割手续,则交易对方应承担实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以协议项下交易价格的金额为基数向上市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如果逾期超过三个月的,上市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交易对方按照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的20%向上市公司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除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间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具体内容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 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竞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1,247.45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发行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额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届时市场情况和竞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其持有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6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不超过51,247.45万元,拟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上海尚克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比例
1	支付现金对价	38,247.45	74.63%	74.34%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	3,000.00	5.85%	5.83%
3	上海尚克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9.51%	19.44%
合计		51,247.45	100.00%	99.6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资金需求,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其使用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间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或重大调整的议案

202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原交易对方RJM Co. Limited、Prostar Technology (HK) Limited退出本次交易,其合计持有的FUIST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富士通中国”)100%股份不再纳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本次方案调整构成对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或重大调整的公告》。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